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刊行

# 奉賢縣政報

第十三期

# 奉賢縣政公報第三十期目錄

法規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公牘

奉發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仰遵由  
令遵照取締難民辦法第一二兩條切實辦理以安閭

閑由

令發調節食糧辦法以維民食仰遵辦由

縣政要聞

查禁臘殺鳥類及捕食田鷄以維農事布告

令飭調查學齡兒童挨戶勸學以求普及教育仰遵由  
令飭禁止商店招收初級小學未結束之學生爲學徒

仰遵由

令飭保護中華國產綢緞上海救濟會提倡國產綢緞

標語仰遵由

令知全國步行圍到境時須一律保護仰遵由

令飭查拏反動分子以維治安由

嚴查反動份子無端造謠佈告

嚴禁清明節內迎神賽會燒龍等種種陋習布告

禁革業主賬房及地保等於田地房屋召租時從中抽

收召規惡習布告

四月一日至四月十六日要事記

# 法規

##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第一條 工商部依照度量衡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為度量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全國各區或度量衡完成劃一之後依其交通及經濟發展之差異程度分三期如左

- (一) 第一期 江蘇浙江江西安徽徽湖湖南福建廣東廣西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及各特別市應於民國二十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 (二) 第二期 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寧夏新疆熱河哈爾綏遠應於民國二十一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 (三) 第三期 青海西康蒙古西藏應於民國二十二年終完成劃一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期限不得延展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各該地方法院理由咨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奪

第四條 工商部應於度量衡法施行日成立全國度量衡局擴

充度量衡製造所設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於本程序所規定該省區或該特別市完成劃一之前一年半成立度量衡檢定所

第六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於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製定該省區或該特別市度量衡劃一程序

第七條 咨請工商部審核備案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依據各該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得由該政府依照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資送人員至養成所訓練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應各該省檢定所就地訓練之

第十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推行度量衡新制之次第

# 華慶縣度量衡法規

二

如左

(一) 宣傳新制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頒發之新制說明圖表及其他宣傳辦法舉行宣傳。

(二) 調查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局度量衡局調查規程舉行調查。

(三) 禁止製造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凡以製造度量衡舊器具為營業者應於本程序規定完成後一期限之前一年令其一律停止製造。

(四) 舉行會議登記 凡製造及販賣或經營度量衡器具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第一條規定登記並取許可執照。

(五) 指導製造新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指導。

(六) 調整改造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及度量衡器具標準指導。

(七) 禁止販賣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限期禁止販賣舊制度量衡器具。

(八) 檢查度量衡器具 依照度量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舉行臨時檢查。

(九) 废除舊器 檢查後凡舊器具之不能改造者

(十) 儲備製造 各省區各特別市應於本程序規定第一期限之內定期宣佈完成編二卷由大會審核國民政府備案。

## 第十一條

某省區或某特別市宣佈製造二卷由大會審核全國

度量衡局派員前往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經審核後據實呈報國民政府備核。

## 第十二條

本程序自公佈日施行。

#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內政部呈請 行政院令准於民國十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凡已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適合於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依本規則申請解除該

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二條 申請解除限制人員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定之住所，而現時仍居住中國者。

二、年滿三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為有能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

五、對於黨國無不忠貞之言行者。

六、有相當之財產或虧詭足以自立者。

第三條 諸請解除限制人之取得國籍年限，自海關發許可證照或由部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第四條 諸請解除限制，須由本人填具聲明書一紙，連同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其聲明書式另定之，並開列化人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女，諸請解除限制時，須將其父母或夫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呈送該管官署。

第五條 地方官署接到前項書類後，應即確實查明所呈事

項之虛實，加具按語，連同原送審稿，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報省政部核辦。

第六條 地方官署辦理本規則所定事務，不得征收費用。

第七條 內政部接到聲明書類，認為應解除限制時，即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八條 凡奉令核准解除限制之取得國籍人，應由內政部按月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並通知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聲請書式

為茲請解除限制事茲依據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謹此轉呈  
萬民政府核准解限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理由開列于後事項茲向原領許可證照及本人像片謹呈  
(蓋章)奏請轉呈

內政部轉呈施行

註明應行呈報事項開列如左

一、取消國籍人姓名

華 質 機 政 發 報 法 規

四

- 二、性別
- 三、年齡
- 四、原有國籍
- 五、現住地方
- 六、居住中國年限
- 七、職業
- 八、品行
- 九、財產
- 十、藝能
- 十一、是否通中國語言文字
- 十二、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 十三、取得國籍原因（如係因父母或夫之關係或得國籍者應將其父或夫之姓名年歲住所等項詳列註明）
- 十四、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 十五、原聲請取得國籍之核轉機關
- 十六、取得國籍後對於本國之言行
- 十七、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 方 官署 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政府謹具

註意○此項應請書須每人填寫一張

公牘

奉發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

江蘇奉賢縣政府訓令 字第 號

限制規則仰遵辦由

為令達事案奉

令第各區區長

號

奉賢縣政公報 公牘

民政廳訓令第一一九六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三五號訓令內開查國籍法第九條內載依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及委員會委員長（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三）全權大使公使（四）海陸空軍將官（五）各省區政治委員（六）各特別市市長（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前項限

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等語我國頒佈國籍條例權與於前清宣統元年各國人民或其國籍人民

依照前清國籍條例及民國國籍法取得中國國籍已屆滿解除限制年限者當不在少數現值訓令伊始籌備自治正在積極進行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自應加以確定所有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各款限制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解除茲由部訂定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呈奉行政院令准以部令公布通行各地方政府務於最近時期內查明此項應解除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限制之入籍人民各部核辦以免將來辦理地方自治選任各級自治職員時此項入籍人民有向隅之憾除分令外合亟頒發該項規則七十份令仰該廳督屬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復是爲至要此令計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七十份等因奉此除呈

復及分令外合亟檢發規則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并限文到十日內將該縣此項應解除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限制之入籍人民查明具報以憑轉呈仍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復勿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規則一份令仰該區長即遵照查明該區境內有無此項應解除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限制之入籍人民於文到一星期內具報來府以憑轉報此令

計發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縣長洪本立

令遵照取締難民辦法第一二兩條  
切實辦理以安閭閻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 公 安 局 局 長  
令 各 區 區 長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訓令第一一九八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吳江縣縣長楊天驥代電陳稱竊於支日據屬縣嚴墓第七區區長鍾善多代電稱養日起鹽城大幫羅氏來境先到陶墩法華等鄉需索鹽糧

勒派巨額米糧宵晚在職區竹里鄉竟將鄉長及地方頭袖十餘人看管禁閉五六小時經公安分局保衛團員勦赴援救乃告脫險次日復於章奧鄉地方竟與土匪決鬥旋經公安警長馳往攔阻始告無事而該幫難民一再逗留境內至東日止各鄉來區告警者猶紛至沓來圍警疲於奔命農民旦夕難安截至冬日該幫難民或分或聚尤逗留於南麻壩附近鄉間按旬日以來職區鄉村被索銀米不啻數千元以上當茲民食堪虞地方不諳經此騷擾民生何堪溯自去冬十月以來大小幫難民到境奚止數十餘次雖窮鄉僻壤無一安土損失計數已逾萬金查所來難民名義上非阜寧幫卽鹽城幫實則各幫混入借饑民爲勒索所謂首領者闊綽異常路經盡熟甚則公然賣鹽軍械畢露威逼鄉長強取硬奪行爲等於匪類地方警團在未奉明令以前自不敢有所輕舉長此以往非惟地方經濟力量不堪勝任而治安問題影響匪淺爲此迫急陳情請予轉呈予以辦法以安閭閻等情到縣據此查前奉鈞廳令頒取歸難民入境辦法節經通令縣水陸公安局隊及保衛團連照辦理旋於去冬至今春屬各區迭次到有大幫難民強索滋擾屢報疊來節經佈派縣水上警察隊前往各區會同警團分投堵截押逐出境無如該難民出境後復又重來區人縣境各區依然強索騷擾此幫去後彼幫又來竟至絡繹不

不爲功據電詢情合頭電請鑒核迅予制定取緝根本之法通令祇遵以維治安專語到處據此查鹽城阜甯興化等縣雖被災荒逃經省賑務會暨臨時義賑會等接大宗賑款救濟在案所有飢民當不至多數流離境外而各該縣長區長自應遵照前頒取緝難民辦法第一二兩條切實辦理以安閭閻如有榮點游民藉口逃荒出境滋擾亟應於沿江口岸嚴行堵截以杜隱匿電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飭屬一體認真辦理毋得設爲具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署長洪本立

### 令發調節食糧辦法以維民食仰達

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心八區  
心兩商會

爲合達事迄等

西屬縣處於腹地並非沿江口岸 經入境卽被堵截調查是項難民均由江北而來非謂嚴飭沿江口岸水陸軍警嚴予堵截

會議民會開起一案擬具辦法所鹽核示運案當經議決辦法修正分項飭行并查復等因除指令並查復分飭外令抄原呈暨鑑正辦理令<sub>該</sub>縣長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均發原件令該 嘉興照辦理

計發文件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縣長洪本立

呈為追令鵝城民食開起一案擬具辦法仰祈

轉核示遵專案發前奉

鈎府第六八三號訓令以准

內政部咨商取辦奸商囤積糧食不正當消耗以維民食各節令  
仰會同民農兩廳籌議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經兩廳轉報復  
經提出屬會第九次委員會議決辦法八項除分函外連合抄同  
呈復仰祈轉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

計附呈辦法一紙

令飭調查學齡兒童挨戶勸學以求  
普及教育仰遵辦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為令遵專案准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公函開列啓者案據第一區  
執委會呈稱竊據四分部常季署鴻志呈稱呈為呈請鈎會轉呈  
縣黨部函縣政府令各區長飭各鄉鎮長調查學齡兒童挨戶勸  
學以求普及教育事在以人之初生本無質能不育之分也施以  
適當之教育則美歐美各國之教育普及之物質文明者實施強  
迫教育之功也屬部位處鄉村兒童之失學者約佔十分之三四  
為家者每一任遊蕩而不令入學殊有礙教育之普及及地方之  
文明屬部如此他處可知爰經屬部第三次執委員會聽決呈請

取締奸商囤積私運糧食出口及不  
正當消耗辦法  
一、調查各縣境內產額及給供盈虧之確數（已由民政廳着手調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縣長洪本立  
奉  
令  
飭  
禁  
止  
商店招收初級小學未結  
束之學生為學徒仰遵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縣長洪本立  
令  
飭  
保  
護  
中  
華  
國  
產  
綢  
緞  
上  
海  
救  
濟  
會  
提  
倡  
國  
產  
綢  
緞  
標  
語  
仰  
遵  
由  
江蘇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縣長洪本立  
令  
飭  
禁  
止  
商店招收初級小學未結  
束之學生為學徒仰遵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縣長洪本立  
令  
飭  
保  
護  
中  
華  
國  
產  
綢  
緞  
上  
海  
救  
濟  
會  
提  
倡  
國  
產  
綢  
緞  
標  
語  
仰  
遵  
由  
江蘇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部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檢同原擬標語十八則咨送貴省政府請  
煩轉飭所屬凡遇該會張貼是項標語之時應予保護以資宣傳  
而費提倡等由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廳查照辦理具復此令等  
因并附件到廳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切實保護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標語一份令仰該區長即便  
遵照切實保護此令

計發標語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縣長洪本立

### 標語十八則

各機關公務人員應服從國府明令一律服用國貨  
愛國同胞不買賣洋貨呢絨哩織

擁護中華國產綢緞

外國人每年用洋貨騙去我們的金錢五萬萬

愛國同胞應遵守 國民政府頒布服制條例限用國貨

國產綢緞經久耐穿

要打倒列強侵略應該穿國產綢緞

國產綢緞是中國的大宗出品

上流人物不穿洋貨呢絨哩織

不救國產綢緞幾千萬依蠶絲為生活的農工商就要沒有飯吃  
要解決民生問題應該服用國產綢緞  
體面女士不穿外國綢緞  
體面女士應服國產綢緞

服用國產綢緞就是維持幾千萬農工商的生計  
國產綢緞是優美衣料

要抵制外國的經濟侵略應該服用國產綢緞  
不用國貨就要亡國國產綢緞是國貨的好衣料

### 令知全國步行團到境時須一體保

護仰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區長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訓令第 四六二號內開為令行事案據全國步行團領  
隊謝憶生呈稱綱敵圍以步行全國實地考察歷史地理民情風  
俗語言文學實業教育交通等狀況俾供社會作學術與建設上  
之參考業於十九年二月二十日由滬出發經嘉定太倉崑山蘇  
州常熟無錫武進丹陽等處於三月十九日抵鎮其尚須經過貴  
縣屬下之縣甚多以已往之事實而推行將來恐誤會之處在所

免難前雖領有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發給之護照現已失其效力  
除另具呈省政府請發給護照外特再懇請貴廳通令敵團尙未  
經過各縣於敵團到達該縣境內時予以保護並贊助一切以利  
通行等情並附組織大綱及團員名單各一份據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名單令仰該縣長飭屬於該團到境一體保護此令等因  
計抄發名單一紙奉此除分令仰該局區巡邏照轉飭所屬於該團  
到境時務須一體保護此令

計抄發名單如左

全國步行團團員名單

領隊 謝懷生

團員 葛文烈 婁君俠 梁達新 徐蔭棠  
莊學本 許增祥 姜錫杰 劉漢儒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縣長洪本立

令飭查拏反動份子以維治安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號

為令飭事現值國家多故各地匪徒大有乘機發之勢鄰近各  
地之警報即其顯著者也本邑僻處海濱向為匪共出沒之地加

介公安局局長李志斌  
警察隊隊長丁智炎

本邑僻處海隅 防務素關重大  
現值國家多故 匪徒乘機發  
人民安危所繫 防範尤宜週匝  
近查所屬各地 無端謠言屢雜  
難免反動份子 希圖逞其狡猾  
亟應嚴密查拏 以保地方安泰  
倘敢故意違犯 定必置之於法  
特此飭切佈告

以頻年荒歉民不聊生稍一疏懈危殆立至防務以關稅都封各  
縣為尤重幸該局長平日防範尙屬得力故能弭患於無形然禍  
常發於所忽之中亂常起於不足疑之事不可不特加之意近查  
本邑各處謠言謠起一般人民多有杌隉不安之現象空穴來風  
必有所自難免非反動份子希圖煽惑民衆擾亂治安除分令並  
佈告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帶巡員稽察隨時發  
解來府以憑嚴究而杜亂源切切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縣長洪本立

奉賢縣政府佈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縣長洪本立

嚴禁清明節內迎神賽會燒薩等種陋習佈告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 號

為佈告事案據第五區長王宗揚呈稱是為呈請嚴禁清明節迎神賽會仰祈鑒核據據三月二十四日職所召集開第三次黨政談話會對於取緝清明迎神賽會一案決定由職所呈請鈎府出示嚴禁等語查田地房屋舊價中間人往往收取名號（俗謂小租）事甚普遍此種惡習極應嚴厲取緝又審某處是否有營理合浦文呈報伏乞鈎長鑒核請示遞至為要嚴禁此情特據此查本縣各鄉業主賤戶及地保等於田地房屋召租之時從中抽召規形同小租致使承租田房之人於正租之外另受一重非接割削實屬可惡已極應即嚴行禁革以惠民困而除惡督撫呈請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各區公所轉飭各鄉長隨時檢查外合行佈告俾全縣人民一體知悉勿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縣長洪本立

禁草業主賤房及地保等於田地房屋召租之時從中抽收不規惡習

禁業佈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縣長洪本立

查禁獵殺鳥類及飼食田雞以維護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 號

為佈告事案據第六區長朱聲鳳呈稱是為請予示禁不時獵鳥並捕食田雞等以維農耕仰祈鑒核未遑專物查鳥類及田雞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 號

兩物專食農田害蟲直接護穀間接利農不時捕獵例禁伺嚴但人民狃於小利每於卵育之時猶恣意捕食產數銳減近年連遭誠歎去秋螟害尤甚揆厥由來雖因天時影響然食蟲之物日見減少農害滋多宋始非一絕大原因覺於鷗鳩一類已絕無僅有可見一班現屬春令鳥類孳生卽田雞亦復閑閑呼朋出任其食蟲之工作而獵食野物者仍所在多有暫貪目前口腹頓忘後日飢寒既無以表示人類愛物之心且無以厲行護穀利農之訓居恒私念竊期期以爲不可擬請鈞長出示嚴禁不時捕食轉行農民教育館注意宣傳其各鎮製販鳥肉等爲生涯者並令各警局

一律取緝故遠拘究卽地方人民亦得臨時干涉以資保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審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鳥類田雞捕食害蟲對於農業生產實具莫大利益一般無知民衆不時獵殺遂致生殖銳減蟲害滋多深爲可歎據呈前情除指令照准并通令查禁外合行布告仰全縣人民一體知悉是後毋得不時獵殺鳥類捕食田雞俾其滋生繁殖即可減少虫害事關維護農業勿違抗致干查究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縣長洪本立

## 縣政要聞

- 四月一日 委譚宗潮爲本府科員兼辦司法事宜  
三日 午後四時開縣政會議  
民政廳委員到府催繳報費及各種表冊  
八日 上午九時本府全體職員赴縣黨部舉行 總理紀念禮  
十五日 下午二時在本府會議廳開黨政談話會出席人員，縣黨部有翁祖光，朱文熙，公安局李志斌，教育局莊益儉，財務局王華，顧誠志，建設局汪之珍，縣長洪本立，縣府秘書蕭受剛，議決案件如下：
- 洪縣長因病呈請 民應請假兩週在署休養所有  
本府事務委蕭秘書代拆代行  
十三日 本府全體職員齊赴縣黨部舉行識字運動大會  
：一律征收。

田單作廢

公民有坐落奉賢縣十三保十七圖西宋  
字圩第三十八號田單一紙戶名馬貴德  
計則田一畝八分正於民國八年持此田  
單向人抵借証被中人遺失河中化爲烏  
有除經呈請縣財務局已蒙補給新照執  
管外為特再行呈請縣政府備案准予刊  
登縣政公報如有前項田單發現作為廢  
紙特此聲明

公民顧生榮謹啓

# 本報價目

期數價目  
每期一角五分

半年十二期一元五角

全年二十四期三元

定報費預繳外加郵費每期半分

地 位 價 目

封底外頁 全面 半面 面十元

封底內頁 全面 半面 八元 元元

其 他 全面 六元 三元

一期照定價不折不扣二期至五期八折六期至十期七折長期面議

# 廣告價目

## 奉賢縣政公報簡章

一 本報定名奉賢縣政公報每月一日十六日刊行一次  
一 本報以闡揚政令開發民智促進自治建設地方為宗旨

一 本報內容分列如下

(一)特載 (二)會議錄 (三)法規

(四)計劃 (五)公牘 (六)工作報告

(七)縣政要聞 (八)表格 (九)附載

(十)收支報告

一本報材料除由本政府及各機關供給外並歡迎各界投稿

但來稿須與本報宗旨不相違背並得以本報報酬之

編輯者 奉賢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奉賢縣政府收發處

印刷者 奉賢南橋東亞印刷所

一期照定價不折不扣二期至五期八折六期至十期七折長期面議